（上接B057版）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设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8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基金计划份额,即成为本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计划的份额。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三）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1）利率预测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形成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2）信用策略 本集合计划依托于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研究企业债券信用。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背景、企业的市场地位、企业盈利模式、企业管理水平、企业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状况、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和债券担保增信状况,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挖掘风险收益匹配度极佳的投资品种,为实时交易提供参考;通过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开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3）收益曲线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通过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策略 鉴于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 （5）提前正回购套作策略 管理人根据需要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品种,保持组合的收益率稳定大于融资成本,在套利的基础上套作,追求稳定放大的收益;同时,严格控制参与正回购的放大倍数,防止出现欠资风险。 （6）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债券加期权的合体,兼具债券、股票、期权属性。一方面,可转换债券的基础属性还是信用债,有固定的利息,具有一定护本特性,持有人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另一方面,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正股股票,可转债与正股涨跌同步,且可转换债券附加回售权,赎回权,转股价修正权等权利。 （7）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全方位信用研究方法识别信用风险,防止信用事件发生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并通过信用分析发现市场中存在的定价偏离,发掘信用债券的潜在投资机会。并根据宏观周期、行业周期、信用周期的判断动态调整持仓结构,分散化投资,在满足流动性要求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依靠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跟踪研究各行业最新变化、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管理人采用对企业基本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考虑债券的增信措施等情况的方法,综合评估债券的违约风险,对其进行分类以辅助投资。分析框架包含:1.外部宏观环境分析;2.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的定性分析;3.公司行业地位及治理结构分析;4.企业性质和股东背景分析;5.公司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分析;6.财务分析;7.公司外部授信和或有事项分析;8.债券的增信措施和特殊条款分析;9.债券流动性分析;10.具情分析;11.其他特殊情况分析。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AA(含)级以上,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总值比例为的30%-1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及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总值的7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总值的20%;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9)、(11)、(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则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转变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结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提交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类型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错误等,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承担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估值错误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1、《资产管理合同》是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信息资料。 3、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三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